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产品行政检查	辖区内“二品一标”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获得“二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2	种植业生产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4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5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6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7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8	农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辖区内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9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检查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三十四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0	渔业违法行为检查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针对经批准的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三1号）第三条
11	渔业违法行为检查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企业（场）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六、十七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6号修订）第四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十九条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2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
13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16	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	重点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17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条。《执业兽医与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一条。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及执业兽医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与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条。
19	农机维修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	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九条
20	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	重点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